

河南省商务厅
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文件

豫商外资〔2021〕18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外事、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主管部门，各隶属海关，郑东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

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商外资〔2020〕6号），进一步规范国际合作园区的申报、认定与管理工作，省商务厅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河南省商务厅



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8日

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商外资〔2020〕6号），实施开放强省战略，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规范国际合作园区的申报、认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商务厅会同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国际合作园区推荐申报，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日常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以“区中园”为主要形式。重点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具备一定基础的区域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其中，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可申请整体建设。

第四条 国际合作园区的命名规范一般为：中十合作国别十

(所在行政区域) + 国际合作产业园，或河南 + 所在行政区域 + 国际 ** (产业类别) 产业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酌情研究使用其他名称。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发展规划明晰。编制了国际合作园区发展规划，具有可界定的发展空间，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土地利用符合集约节约标准。

(二) 体制机制健全。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配套政策完善，设立配备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作。

(三) 合作国别(地区)或产业明确。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上年度实际吸收外资1亿美元以上或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两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家以上。与合作国别(地区)的官方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签订了务实有效的合作协议，来自合作国别(地区)的实际吸收外资占比不低于30%；合作产业明确，拟申报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该产业领域内已积聚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外资企业和项目。

(四) 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违法用地问题。近三年内如发生环境、安全等责任事故，以及企业重大投诉案件等，不得申报国际合作园区。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 国际合作园区所在开发区管委会的申请。应包括国际合作园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整体位置示意图及引进外资项目情况、合作国别（地区）项目及资金占比、进出口情况、取得的成效亮点等建设发展基本情况。

(二) 国际合作园区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国际合作园区的请示文件。

(三) 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应包括国际合作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合作国别（地区）、产业定位、发展优势、发展目标、建设计划、招商计划及建设路径举措，已签约、在谈外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等。

(四) 与合作国别（地区）的官方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 已落户外资企业资金到位的佐证材料。

(六) 国际合作园区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园区团队架构等证明材料。

(七) 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支持政策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由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向所属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初审：申报设立国际合作园区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经初审同意后，行文报送省商务厅。

(三) 评审：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对申报设立国际合作园区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组织实地查验。经评审，符合认定条件的，认定为国际合作园区并授牌；对于暂未达到认定条件、又具备一定基础的，拟挂牌筹建，给予3年培育期。

(四) 公示：对于拟认定或挂牌筹建的国际合作园区，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五) 授牌：经公示无异议的，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并授牌，其中，挂牌筹建的，标注“筹建”字样。

第八条 支持政策

(一) 对于挂牌筹建和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统筹用于国际合作园区规划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各国际合作园区于收到奖补资金下一年度三月底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

(二) 对引进落户的企业，符合《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8〕62号)相关规定的，在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50%的奖励。

(三) 鼓励引进高质量外资项目，对纳入双边高层互访见证的国际合作园区或落户国际合作园区的特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国际合作园区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可以按中介招商有关管理规定申报及享受招商引资奖励。

(四) 对于国际合作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进制造业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金融机构可优先给予支持。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商务厅对国际合作园区采取动态管理。已授牌的国际合作园区，三年内，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速低于10%，或者支持资金使用不合理、园区建设无明显成效的，督促整改提升；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摘牌。对挂牌筹建的国际合作园区，培育期满后仍未达到认定标准的，予以摘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编号	名称	内 容	权重
组织领导与政策保障	1	组织领导	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机制健全；顶层设计科学；主体责任清晰；部门协调有力。	5
	2	支持政策	财政、土地、投融资、人才、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等改革创新举措多、效果好配套政策完善。	5
	3	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明显。建立了企业和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全面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投资环境；近三年内未发生企业重大投诉案件。	10
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	4	规划引导	有体现前瞻性、战略性、国际性的高标准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体系完善，设计超前，理念先进。	10
	5	管理机制	建立有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招商团队等专门的园区管理机构；管理体制机制灵活高效；有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运营公司。	5
	6	设施配套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突出国际元素、国际理念、国际技术；规划建设了特色国际学校、医院、酒店，社区、休闲场所等。	5
外向型产业培育发展	7	产业优势	产业开放合作基础好，平台、机制完善；产业定位精准，产业布局优化；龙头企业开放带动力强；有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点合作项目。	5
	8	外资成效	上年度实际吸收外资不低于1亿美元或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两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家以上。来自合作国别（地区）的实际吸收外资占比不低于30%；合作产业明确，拟申报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该产业领域内已集聚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外资企业和项目。	20
	9	发展前景	对主导产业价值链国内外竞争发展有深度研究分析；产业合作重点突破方向、发展路径明确、工作措施有力；有精准招商数据库、重点项目信息库和精准招商地图；重点合作项目策划书务实可行，项目落地性强；目前筹备在谈外资项目10个以上。	15

类别	编号	名称	内 容	权重
国际交流合作	10	机制平台	合作国家（地区）明确，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平台丰富；外方合作伙伴行业（产业界）权威性高、开放引领性强；合作关系良好。	5
	11	合作交流	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高级别国际合作展会、经贸活动、论坛、联席会议等；参加商务部门或有关机构组织的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培训，赴优秀国际合作园区考察学习。	10
	12	宣传推介	园区品牌建设成效好，国际合作园区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宣传网站的宣传资料齐备。	5

